

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征集活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“十四五”国家信息化规划和“十四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精神，引导建筑业企业科学、合理、有效地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，推动建筑业企业数字化转型，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协同发展，促进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经验交流共享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应与国家和行业的发展规划紧密结合。

第三条 “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征集”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企业自愿参与，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四条 “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征集”活动的遴选、发布和推广，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和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征集范围和条件

第五条 本着自愿申报原则，“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征集”实行推荐制度。推荐单位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国务院国

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以及我会有关分支机构。

第六条 申报条件：

- 1、信息化系统已经上线且连续投入使用 6 个月以上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具有显著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- 2、申报单位应为独立的法人单位。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信息化建设案例，由申报“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征集”的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。
- 3、申报单位须保证案例作品的原创性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，且无知识产权争议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第七条 推荐单位应填写《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申报表》，并按格式要求提供 word 文档、视频等文件资料。

第八条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案例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加盖公章后寄送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技术与 BIM 应用分会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：

- 1、同一案例同时有多个推荐单位；
- 2、“申报表”填报内容及其附件不全或不按要求填写；
- 3、超过推荐截止日期；
- 4、不符合推荐范围和相关条件。

第三章 遴选

第十条 “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征集”根据案例的适

用性、创新性、系统性、推广性、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遴选。具体标准见附件。

第十一条 案例的遴选。

1、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技术与 BIM 应用分会对推荐材料进行符合性初审；

2、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技术与 BIM 应用分会组织行业技术专家对初审通过的案例进行遴选，并将遴选结果上报中国建筑业协会进行发布。

第四章 发布和推广

第十二条 “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征集”活动结果名单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公众号等媒体发布。

第十三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技术与 BIM 应用分会负责发布后的案例成果汇编、宣传推广。

第十四条 协会将通过培训、交流、观摩等形式对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推广交流。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技术与 BIM 应用分会选择 3~5 项有代表性的案例组织国内交流观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遴选标准

附件：

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遴选标准

序号	遴选指标	权重	指标含义
1	适用性	25%	根据企业/项目特点，企业级/项目级信息化综合/单项应用详尽，能切实解决企业/项目管理问题，提升管理标准化程度。
2	创新性	25%	信息化应用具备技术方案先进、管理模式创新、应用领域突破等优势，平台客户化二次开发便捷，系统集成程度高，具备自主或合作知识产权。
3	系统性	20%	信息化系统具备各业务间的集成性和协同性能力，并能与国家监管、业主等各相关方系统进行集成和数据共享。
4	推广性	20%	通过信息化应用，为企业/项目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同时具备可复制推广性，可以在行业内起到带动和引领作用。
5	保障措施	10%	具备能够保障案例信息化应用的制度和流程、人员和组织、投资规模、软硬件设施、培训体系、信息和数据安全等方面规范措施。